

#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小學辦理捐資興學管理辦法

102.9.1 修定

- 一、依據：102 年 7 月 31 日屏府教國字第 10223142900 號函修正之『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』。
- 二、目的：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鼓勵熱心人士積極參與教育建設以提昇教育品質，發展學校特色，並保障捐款人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捐資興學係指基於公益及興辦教育文化事業之目的，接受來自私人或團體捐贈之財物。
- 四、業務程序：
  - (一) 開立收據。如以實物捐資者，應載明受贈財物項目及數量，除土地外，不得記載贈與物之價值金額。
  - (二) 定期辦理公開徵信，刊登捐贈資料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；無網站及刊物者，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。
  - (三) 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
  - (四) 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留校保存，以備審計單位查核。
- 五、經費運用原則：
  - (一) 成立「捐資興學執行管理小組」(如附件)並訂定職掌，監督捐資興學資源之運用，以符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合法化之原則。
  - (二) 避免與縣府同年度核定補助項目雷同或重複，但同一項目經費不敷使用時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 依捐助單位指定目的辦理，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六、捐資興學金額應經學校會計程序辦理，並應用於充實教學設備、學校建築、教學環境設置、學校美化綠化、各項活動及設置獎助學金等。如為實物捐贈，經訪價後，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，列入財產管理。
- 七、私人或團體捐助本校之捐資金額或物品價值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，將報府致贈縣府獎狀以資感謝。
- 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1 日

附件：

屏東縣立新園國民小學『捐資興學執行管理小組』職掌表

職 稱	職 掌	備 註
校 長	綜理捐資興學事宜	
總 務 主 任	辦理捐資興學行政業務 辦理捐資興學公開徵信	
主 計	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	
出 納	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	